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1642號

原告 呂學良

訴訟代理人 林更穎律師

複代理人 宋豐浚律師

王琮鈞律師

被告 賴淑卿 原住○○市○○區○○路00號

王月娟 原住○○市○○區○○○街00號

賴冬菱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趙子賢

複 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

黃曉薇律師

被 告 林書正

植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柯翠蓮

訴訟代理人 郭美秀

被 告 華煒資產開發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01 法定代理人 劉榮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被 告 劉宇祥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劉光寅

06 劉仁傑

07 魏夙苗

08 黃意涵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鄭仲凱

11 林世聰

12 林世卿

13 林偉平

14 曲振瑞

15 杜孟玲

16 陳冠廷

17 張麗媛

18 張宇緹

19 黃惠瑜

20 鄭雅齡

21 黃雅玟

22 劉正一

23 0000000000000000

24 黃郁婷

25 藍淑芬

26 簡源佐

2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8 主 文

29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1年8月5日下午2時30分，
30 在本院第6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

31 理 由

01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02 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03 二、茲因本件民國111年6月17日言期辯論期日通知書未合法送達
04 部分被告，有再開辯論之必要，爰諭知再開辯論之期日如主
05 文所示。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0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

08 法官 廖純卿

09 法官 劉育綾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洪千羽